

國立政治大學「程教授法泌紀念獎學金」申請辦法

89年12月28日修訂

94年4月1日奉校長核定後修訂

113年06月20日奉校長核定修正通過

- 一、為紀念程教授法泌特於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設置「程教授法泌紀念獎學金」，獎助品學優良學生，完成學業從事復國建國大業。
- 二、本獎學金由程教授家屬及政大歷屆心理學系暨教育學系所師生捐贈新台幣肆拾貳萬玖仟陸佰參拾參元中之肆拾萬元作基金，由本校專戶存儲保管，以所生利息充作獎學金。
- 三、本獎學金由本校心理學系、教育學系各自審查核定，關於本獎學金之發放名額與金額，保有不受限制之准駁裁量權限，且不因本獎學金辦法之設立，對申請者負任何給付義務（包括且不限於申請者因此所支出之成本請求）。
- 四、獎助對象：本校心理學系、教育學系二、三、四年級學生，心理學研究所二年級學生。
- 五、名額：心理學系、教育學系各一名，心理學研究所一名。
- 六、金額：每名獎學金新台幣參仟元整，如該獎學金孳息總額不足同時發放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時，停止該年度獎學金之申請與發放，並將該年度所得之利息併入次年度之利息，以利隔年獎學金之累計與發放。
- 七、申請時間：由本校心理學系、教育學系各自公告。
- 八、申請手續：
 - （一）填寫申請表一份。
 - （二）繳交下列證件：
 - 1、學業成績證明（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
 - 2、獎懲紀錄證明書或操行成績證明書（前一學年未受申誡以上懲處，即操行成績評定達A）。
- 九、申請學生於申請期限內將各項證件各自送交心理學系、教育學系審核評定之。
- 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另行補充之。
- 十一、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